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旭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，万春为其配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2 票。

董事杨旭东、杨旭光因与本议案相关，故回避表决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旭东及其配偶 万春	湖北省武汉市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杨旭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，万春为其配偶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股东杨旭东及其配偶万春在 2019 年预计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预计 2,000 万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杨旭东及其配偶万春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，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，也不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等措施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助于公司获取第三方机构及银行贷款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是真实的、合理的和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获得第三方机构及银行贷款，补充生产经营所属的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6日